

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、小、微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优惠。
(1) 根据《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〉》(遵财采〔2022〕17号)、《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〉》(遵财采〔2022〕37号)文件规定，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(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)的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凤冈县林业局的凤冈县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(树种结构调整)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凤冈县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(树种结构调整)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贵州翔诚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____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贵州翔诚装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字或盖章)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